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(舊生)

適用對象：一般生舊生

一、**註冊繳費**：學雜費及學分費

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3306。

- (一) 繳費單下載：**111年8月8日起**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。下載網址及操作說明：請至【本校首頁】--【常用連結】--【學雜費繳費】。
- (二) 繳費內容包括：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住宿保證金、代收宿舍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實習費(大一、碩一、轉學生需繳費)。
學士班延畢生應於繳費期限內先繳交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，待加退選課截止後，若修習學分在9學分(含)以下者，依各科單價乘上學分數計算學分費，在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(三) 繳費截止日：**111年9月2日(五)**。
未完成註冊繳費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視同**未完成註冊手續**，依本校學則(第七條)規定應令退學。
- (四) 請依繳費期限(註冊截止日前)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郵局繳納。或利用 ATM 轉帳、超商及信用卡繳款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(毋須繳交)。
- (五) 不同繳費管道入帳時間不一，若有**已經繳費但因學校尚未入帳導致年級無法升級，而無法選修有年級限制之課程者**，請持繳費收據至教學組登錄註冊。
- (六) **學分費**：
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學士班延畢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學生，根據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資料計算學分費，約於**加退選截止後第三週繳納學分費(確定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準)**，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學分費繳費單。未繳交學分費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視同**未完成註冊**，依本校學則(第七條)規定應令退學。
- (七) 繳費單金額請勿塗改。

二、開始上課日：111年9月5日(一)

三、休學

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1212、11208

欲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或續休學者，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(五)前完成休學程序，可免繳學雜費。自本校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，須先繳費註冊後再辦理休學，休學退費依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辦理。

休學期間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，欲參加保險者請於當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；若逾期未繳款則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。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事宜，請洽本校衛生保健組。

四、選課：

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1212、11208。

- (一) **第二階段(加、退選)選課日期：111年9月5日起至9月19日止。**
- (二) 注意事項：
 - 1、選課系統開放及結束時間，以選課系統之公告為準。

- 2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下限規定者，應令休學。
- 3、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(不含截止日)，請學生至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並自行列印，以確認所選之科目，嗣後如有疑義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4、因未完成繳費註冊致年級無法升級，將無法選修有年級選課限制之課程(例如體育課)，請同學儘早完成註冊繳費。

五、學生兵役業務：

凡申請復學學生(男同學未役者)，請於註冊前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，申請學生緩徵事宜；若休學期間自行申請服兵役者，復學後請持**退伍令影印本**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，申請學生**儘後召集**事宜。

有任何疑問請洽學生安全組，校內分機 17266。

六、學生團體保險退費：

有任何疑問請洽衛生保健組，校內分機 12346。

- (一) 學校註冊繳費單統一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但非強制性參加，不參加者請填具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經本人、家長及系所主管簽名後，請於111年10月15日前繳回衛生保健組，辦理退保。
- (二)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請於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，網址：
<https://health.ccu.edu.tw/var/file/3/1003/img/29/882961908.pdf>

七、就學貸款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11年8月8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(配合本校製作註冊繳費單及註冊截止日)。
- (二) 繳回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】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：
完成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後，請務必將第二聯於111年9月2日前繳回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，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。
- (三)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如未完成程序或未繳回學校存執聯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※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詳細說明、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閱：中正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活事務組
承辦人電話：(05)2720411 轉 12104(就學貸款)
12107(學雜費減免)
12109(弱勢助學)